



# 肥黎律師團 再煽外力干港司法

## 各界批狗急跳牆 以政治凌駕法治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連同壹傳媒旗下3間公司，早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下的勾結外國勢力等罪，已進入司法程序，預期12月開審。黎智英的國際律師團近日高調鼓吹歐美政府在外交政策上將黎智英案放於「更高位置」，更聲言若黎智英被判罪成，歐美政府應「以強力政策回應」云云。多名政界和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黎智英律師團的有關行為，是對香港法治最嚴重、最粗暴、最赤裸的干涉香港司法獨立，而事件已超越了法律，是一個政治操作，更令人感覺到黎智英勾結外國勢力已是鐵證如山，其團隊才會狗急跳牆，企圖以政治凌駕法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 李宇軒認勾外 待黎案審結後判刑

律師助理陳梓華與12逃犯案被告之一李宇軒，於2021年8月承認與黎智英及助理Mark Herman Simon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再提訊。法官表示，黎智英相關案件將於今年12月1日開審，預計2023年1月19日審結，故擬待該案件審結後，才一併處理本案兩名已認罪被告的判刑。

在黎智英案開審前夕，黎智英的國際律師團又有小動作。他們聲稱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的案件「關係到外交關係層次」，故該團隊正考慮「游說」歐美政府。他們會以「撤控」為目標，一旦黎智英被判罪成，就會推動外國政府「以強力政策回應」云云。

### 梁熙：對所謂「西方法治」最大諷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熙批評，代表黎智英的國際律師團的行為，是對香港法治最嚴重、最粗暴、最赤裸的干涉。西方社會以法治自居，卻帶頭破壞法治，這種「法官」的說法出自被稱為所謂「國際律師團」之口，無異是對於所謂「西方法治」的最大諷刺。

他指出，外國勢力這種自打嘴巴的雙重標準，完全凌駕了法律專業，企圖以外力干涉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按法律行使的程序，更充分反映了對法庭的任意藐視。

梁熙形容是次事件已超越了法律，成為了政治操作，又呼籲有關的律師團如果真的要幫助黎智英，應該好好準備辯護的內容，甚至及早認罪以爭取寬大處理。若繼續以政治操作凌駕法律專業的話，只會令黎智英背負更深的罪責。

### 黃國盼特區政府及時回應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強強調，香港是講求法治的社會，所有案件都基於證據及事實進行裁決，絕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香港基本法第八十五條已經清楚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運

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不過，黎智英的律師團竟明目張膽地要求外國勢力干涉香港案件，明顯是干預中國內政，同時正好坐實了黎智英勾結外國勢力的指控。

黃國強批評，有關人等企圖將案件政治化的行為，將嚴重破壞香港的司法獨立，希望特區政府能及時作出回應，以正視聽，防止他們的行為誤導市民。

### 傅健慈：旁門左道 試圖賈慘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批評，黎智英國際律師團是企圖利用外國勢力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目前，黎智英面對的控罪是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其律師團竟企圖利用外國勢力干預審訊，以達到撤銷控罪的目的，此行為非常荒謬，更令人質疑這反映了黎智英的控罪已鐵證如山，他的團隊已找不到任何合理的辯護理由，才會使用這種旁門左道的做法，試圖賈慘、博取同情。

他強調，香港基本法已保障香港居民的人權自由，同時賦予香港律政司有獨立檢控的權利。一直以來，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也是香港行之有效的核心價值，絕不允許任何外國勢力干預，市民更應看清楚事實真相，不要受到蒙蔽。



黎智英

加拉赫

李宇軒

Mark Simon

在北京冬奧舉行期間，加拉赫於其個人Twitter轉載3張圖片，更留言抹黑稱該圖片反映中國包括香港、新疆在內的人權被「侵犯」，企圖在網上煽動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的不滿。

李宇軒於2021年8月承認與黎智英及助理Mark Herman Simon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 反華反國安法 屢圖政治干預審訊

劍橋大學畢業的加拉赫(Caoilfhionn Gallagher)，是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所處理的案件大多圍繞民事方面，涉及新聞、人權、歧視等方面。她反華反香港國安法的政治傾向，和黎智英一樣。在北京冬奧舉行期間，加拉赫於其個人Twitter轉載3張圖片，更留言抹黑稱該圖片反映中國包括香港、新疆在內的人權被「侵犯」，企圖在網上煽動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的不滿。

反華反香港國安法的加拉赫是「無國界記者」英國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該組織曾在2020年12月向身在

獄中的黎智英頒發年度「特別獎」，聲稱表彰其對「新聞自由」的貢獻云云。2021年5月28日，該組織更煽動聯合國協助釋放黎智英。可見加拉赫與黎智英之間有千絲萬縷的關係。

黎智英的「國際律師團隊」並非首次企圖通過政治操作干預有關黎智英案的審訊。今年4月8日，他們發表聲明「譴責」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將法律武器化」，及「以國家安全為藉口」，透過法律及公權力的檢控「滋擾」及囚禁黎智英，並「阻止」其他人發表意見，要求聯合國和國際社會採取「緊急

行動」，介入調查並追究中方責任云云。

英國《泰晤士報》早前報道，3名代表黎智英的英國倫敦大律師事務所Doughty Street Chambers的御用大律師及大律師，聲稱於7月1日收到所謂「香港國安法」的電郵，指控3人違反香港國安法，更要求他們不要試圖踏入中國領土。3人煞有介事地發表聲明，稱已去信聯合國申訴云云。

香港警方其後發表聲明表示，有關電郵是有人冒充香港警務處國安處發出的，警方予以強烈譴責。據香港文匯報當時了解，警方懷疑有人偽造電郵，借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會議正舉行之際，抹黑香港警方執法，是西方反華勢力慣用的「大合唱」伎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 話你知道

黎智英聘請的所謂「國際律師團隊」，和他一樣是徹頭徹尾的反華分子。黎智英企圖利用傳媒機構老闆的身份掩飾政治目的，而該批律師則用法律做反華的外

## 陳國基駁斥《華盛頓郵報》抹黑羊村案判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羊村繪本煽動案的5名被告，於早前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罪成判囚。美媒《華盛頓郵報》發表社論抹黑該案判決，聲稱「這一離譜的判決標誌著香港司法系統退步至另一個低點。」

(The outrageous verdict marks another low point for Hong Kong's degraded justice system.)云云。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日前去信華郵，強烈譴責該社論毫無根據的抹黑，及不尊重香港司法制度，又強調香港特區所有執法和檢控行動均基於法律和證據，與個人政治立場及背景無關。

羊村系列繪本煽動案5名被告涉通過印發

兒童繪本，誤導孩子，企圖引發他們對新來港人士產生不滿，及不信任香港司法，藐視警方、控方和法庭，更煽動孩子誤認為保護家園的唯一方法是所謂「抵抗」，及在必要時使用武力「對抗」政權等。經審訊後，各人被判監禁19個月。

《華盛頓郵報》本月9日在其社評文章「郵報觀點(The Post's View)」刊登題為《在香港，連關於羊的兒童讀物都被視為「煽動性」(In Hong Kong, even children's books about sheep are deemed 'seditious')》文章，聲稱有關系列繪本「間接提到了社會問題(contained indirect references to social issues)」，而這些內容

被「聲稱(claimed)」為「灌輸了讀者並傳播了分裂主義思想(indoctrinated readers and disseminated separatist ideas)」，抹黑特區政府以港英時期的煽動罪來「扼殺批評(stifle criticism)」云云。

### 港執法檢控行動基於法律證據

陳國基日前去信《華盛頓郵報》反駁，強烈譴責有關的文章，批評是毫無根據，及不尊重香港司法制度的，該案被告是得到公平審訊後被定罪，而法庭已詳細解釋有關罪行及判決的法律基礎，又強調香港特區所有執法和檢控行動都是基於法律和證據，與個人政治立場及背景無關。

## 職工會登記須簽不危害國安聲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在修例風波期間，不少反中亂港政治組織一直以職工會名義營運，更肆意煽動「獨」。香港國安法已經實施，多名有關的頭目已被繩之以法。為防患於未然，特區政府於昨日刊憲修訂職工會登記要求，規定申請登記職工會時須簽署聲明，確認該職工會所有目的及宗旨

均為合法，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不於國家安全、及/或違反《職工會條例》和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相關香港法例的行為或活動。

在新規定下，每名職工會登記申請書的簽署人均須簽署該聲明。有關的聲明訂明，根據《職工會條例》第6(1)條，即使職工會

登記局局長登記任何職工會並以訂明的表格發出證明書，如該職工會有任何目的是非法的，其登記即屬無效。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亦可按《職工會條例》第10(1)(b)條命令，取消正被用作非法用途或與其宗旨或規則抵觸的用途，或曾在其登記後的任何時間被用作該等用途的職工會登記。

## 廚工發「獨」帖 認煽動囚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廚師工人去年起在Instagram內圖文並茂發帖，內容提到「港獨」等字眼，被控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於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指出，本案牽涉的相片顯示嚴重暴力後所留下的痕跡，令人觸目驚心，加上被告自行撰寫帖文陳述，有相當煽動性，故判他即時監禁5個月。

29歲被告陳冠旭，被控於2021年1月17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間，在Instagram發布及或持續展示陳述、相片和海報，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訂的事項；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案情指，被告擁有兩個公開的Instagram賬戶，而該兩個賬戶共有1,175位追蹤者，共牽涉44則煽動性帖文。全部涉案帖文均有所謂「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香港獨立」、「香港人反抗」的主題標籤，其中有部分帖文煽惑他人「對抗」香港國安法，部分載有刑毀公眾設施及港鐵站的相片，部分帖文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還有一些是被告與黑暴文宣或口號塗鴉的合照。警方憑相片中人的容貌、紋身及相片單據中的姓名確認被告身份，並上門拘捕。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沒有具體計劃、行動或組織，有關「革命」、「反抗」只是口號，且這些帖文並沒有人回應。裁判官反駁指，有沒有人回應帖文，和有沒有人因帖文受到情緒刺激是兩回事。

### 一年半間重複發表煽動口號相片

羅官表示，被告以「革命」等字眼發帖，內容尖銳，且被告在一年半間不停重複發表煽動性口號和相片，反映他是個「鏗而不捨」的人，希望信息不要被遺忘。

羅官認為，煽動行為的關鍵主要是挑起他人情緒，無須別人回應，對方亦可默默行事，即使無人被煽惑，其中的危機亦不能輕視。煽動關鍵在於挑起情緒。考慮到有人未完全平復心情，有可能引致死灰復燃，羅官採納監禁以7個半月為量刑起點，被告認罪扣減至5個月。